

炎政办发〔2019〕8号

##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禁火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2019年春节即将来临,大量外出人员返乡过节,民间传统燃放烟花爆竹和焚香烧纸等喜庆、祭祀用火频繁。节后全国“两会”也将召开,又值春耕备耕时节,农事用火明显增多,野外火源管理难度加大,森林防火形势十分严峻。为确保全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县人民政府决定颁布《炎陵县森林防火禁火令》,2019年1月24日至4月30日在全县行政辖区所有森林和距林地边缘200米范围内严禁一切野外用火。现就做好禁火期间森林防火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责任落实。**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总要求,把禁火期间的森林防火工作当作头等大事来抓,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组织上加强领导,工作上狠抓落实,严格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当前森林防火工作,要将森林防火责任落实到班子成员、落实到驻村干部、村组干部、落实到护林员、落实到山头地块。

**二、广泛宣传教育。**县人民政府下发禁火令后,全县各级各单位必须要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森林防火专题宣传教育活动,要求全县干部职工自觉遵守防火有关规定,不在山头、林地、墓地区域违规用火。县广播电视台要制作森林防火专题片,在春节期间滚动播放宣传短片和《森林防火禁火令》。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要在2019年1月31日前把《炎陵县森林防火禁火令》张贴到村组和重要路口、集镇、居民区、重点林区,并发放到户进行签字确认。在高火险期要按照省市森防指提出的要求做到“五个天天”即:手机短信天天发,电视广播天天讲,防火预警天天播,防火宣传车天天跑,护林员天天巡,努力把森林防火宣传教育落实到林区一线、落实到村户人头,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防火意识。

**三、加强火源管控。**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要把野外火源管理作为森林防火的首要任务,在春节和全国“两会”期间,全县护林员要全员、全天候上岗,确保巡护制度和护林员的管理落到实处。重点景区、重要部位、重点地段和入山路口要增加人员巡查管护,严禁在林内或林缘烧纸钱、燃放烟花爆竹。要适时组织开展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对存在森林火灾风险隐患的地方,要及

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提前消除隐患,确保万无一失。森林公安局要牵头制定打击处理森林火灾案件和拒不执行政府禁令案件专项行动方案,各乡镇、林业部门要积极参与,密切配合,做到快处、快侦、快破、快诉,有效震慑涉火违法犯罪。

**四、加强值班备勤。**坚持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杜绝脱岗,漏岗现象发生。各级森林扑火队伍要对现有的防扑火机具再次进行检查、检修和增配,随时做好待命准备,一旦发生火情,主要领导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指挥扑救,值班员要严格执行火灾信息“归口报告”制度,对反馈的卫星热点和其他信息要及时向县森防指办公室报告,不得迟报、瞒报,对贻误战机的将严肃追究责任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五、加大督查力度。**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炎森指〔2018〕5号文件要求,加大对辖区内的加油站、矿企单位、坟区和村组及林缘边的森林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督查,发现隐患及时解决或整改,确保各项森林防火措施落到实处。县政府办、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和林业部门将不定期对各单位的防火情况进行抽查,对责任措施落实和火源管控不到位的单位在全县予以通报批评。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4日印发

---